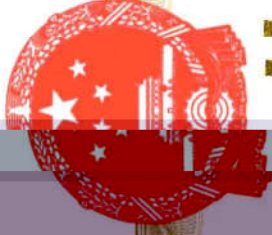


关于海南高

目 录

关于海



营业执照

副本(20-18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
1110105592343655N



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
了解更多登记、备案、
许可、监管信息，体
验更多应用服务。

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

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

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

经营范围

企业会计报表、出具审计报告、清算审计报告、合并、分立、年度财务决算、咨询、管理、基本建设、咨询、自主经营、依法从事国家和地方批准的各项业务；
代理记账；法律、法规规定许可的其他业务；
验资业务；
审计业务；
资产评估业务；
税务咨询、税务代理、税务筹划、涉税鉴证、涉税服务、涉税培训、涉税争议解决、涉税法律事务、涉税法律咨询服务；
法律、法规规定许可的其他业务；
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；
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。

出资额 5250万元

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

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

登记机关



2025年02月07日

自2025年6月30日通过

公示年度报告。

于每年1月1日

公示系统报

市场主体

信用信息公示

公示系统网址：<http://www.gsxt.gov.cn>

国家企业

国家企业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



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

名称：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首席合伙人：李惠琦

主任会计师：

经营场所：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执业证书编号：11010106

批准执业文号：京财会许可[2011]0130号

批准执业日期：2011年12月13日

证书序号：0014469

说明

1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，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。

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，应当依法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；

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转让。

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。



发证机关：北京市财政局

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一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